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8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3/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上述决议中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6/6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公约》第二章各项不同规定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交流各自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该章实施工作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4.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欣见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并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增补相关信息以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5. 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6/1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制订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依照这些决议，并根据2016年8月22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的结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着重注意以下专题：

(a) 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b)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二. 结论和建议

6. 工作组承认在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

7.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考虑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

8.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认识到工作组的议程内将留有增添讨论议题或修订所建议的讨论议题的余地。更具体地说，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列入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的利用及其效力（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作为 2018 年的议题，列入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作为 2019 年的议题。上述灵活性应考虑到使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的讨论最大限度地相互充实这一目标。

9.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提供这种信息的在线查阅，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各国反腐败举措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

10. 工作组还促请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可在线查阅的为预防腐败而实行的政策、做法和措施的信息，包括这些政策、做法和措施如何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教育。此外，工作组还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其预防腐败的努力方面的信息，以供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公布。

11. 工作组承认各缔约国在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及应对此类机构中的腐败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并协助各缔约国克服有关的困难。

12.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促进相关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以更加卓有成效地预防腐败。

13. 工作组承认各缔约国在促进提高认识的措施和在所有社会阶层进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14. 工作组欣见秘书处在专题介绍中强调了缔约国在反腐败学术举措和司法教育举措中取得的显著成功和所作参与，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持续参与这些项目，包括主办专门的网站并推动学术界和教师之间进行大学和中小学反腐败教育方面的交流。

15. 工作组认可秘书处在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方面的努力，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进行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6. 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再次确认其预防腐败的承诺，例如为此提供非硬性指定的多年期捐款。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7. 反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 Alexander Kononov (俄罗斯联邦) 和副主席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 (智利) 主持。

18.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 主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第 6/1 号和第 6/6 号决议。主席强调了会议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预防腐败的经验的重要性, 并介绍了就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及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进行的专题讨论情况。

19. 秘书处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打击腐败, 并强调第二章的规定对于促进透明度、廉正, 良好治理和教育十分重要。据指出, 工作组自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为各国提供了交流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的机会。秘书处还指出, 通过工作组收集的知识已证明是非常宝贵的, 有助于国家专家审议本国实施《公约》的情况和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担任其同行的审议专家。

20. 秘书处还介绍了会议文件。根据各国应秘书处索取信息的请求提交的答复, 编拟了关于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7/2/Rev.1) 和关于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7/3)。这些报告反映了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收到的 34 个国家分别为这两份文件提供的信息。在上述日期之后又收到了 19 份提交件。经相关国家同意, 已将所有提交件 (仅一份除外) 张贴在了工作组本次会议的官方网站¹和工作组专题网站²上。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重申非洲国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 强调腐败和非法资金流阻碍发展、经济增长和公民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公民) 的社会经济福利的实现。她指出, 根据请求并根据受援国的具体需要提供的技术援助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关键。她强调指出了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并表示应加强政府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教育、信息共享和推广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等领域的合作。她重申非洲国家组全力支持工作组, 指出了工作组在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方面的作用。

22.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腐败破坏法治和我们的社会所基于的基本价值观。他还强调指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 16 中认识到腐败威胁。该名发言者报告称,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出台了预防腐败和保护举报人的立法、政策和措施。

23. 日本代表宣布日本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批准《公约》, 并重申其政府承诺为国际社会的反腐败努力做出贡献。

24.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腐败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善治的消极影响, 因此强调了加强预防腐败的努力的重要性。发言者指出了工作组在推动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

¹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8.html。

²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thematic-compilation-prevention.html。

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援助提供方提供的技术援助。需要进一步的援助以支持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25.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各自国家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参与如何推动制定了国家政策、立法框架和体制框架以及加强了机构协调机制以实施《公约》。

26. 发言者们交流了各自国家在工作组所讨论的各项议题方面的经验。发言者强调指出了教育和提高认识对于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作用。强调了各国为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的价值观纳入本国教育体系和公务员培训而所做的努力。发言者还指出了公众参与以及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性。

27.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在促进刑事司法机构廉正方面的努力，着重指出了行为守则、道德操守培训和有效执法的作用。许多发言者报告说，他们本国已经建立了司法部门强制性资产申报制度。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8月21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6/6号决议和工作组2016年8月举行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29.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

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30.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1. 下列秘书处单位和方案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世界海关组织。

四.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6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预防腐败方面的好做法和举措

(一) 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34. 主席为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作了开场白。秘书处已为该项目编写了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7/2/Rev.1](#)）。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从缔约国收到的宝贵信息，这些信息构成该背景文件的基础。

35. 秘书处注意到，许多国家报告了在所有各级教育开展的反腐败教育举措，并强调指出，教育是预防腐败的一项重要工具，也是反腐败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各国提交的材料强调，反腐败教育不仅仅是传递知识，其目的是加强核心价值观并鼓励批判性思维和青年的积极参与。

36. 秘书处强调指出，虽然腐败专题有时被明确列入中小学课程和课本，但更经常的是在道德操守教育、公民意识学习或其他基于价值观的方案中教授。许多反腐败教育活动是课外性质，包括比赛，博览会和展览会。一些国家还提到采用互动式学习方法和方便儿童使用的工具，如漫画和涂色书。

37. 秘书处注意到，在大学一级，对专门的反腐败课程的兴趣日益浓厚。各国还报告说，反腐败课程被越来越多地纳入许多学位课程，包括法律、经济学、商科、金融、公共管理、社会科学、政治学、医学、技术和科学等课程。还在道德和职业责任课程中讨论了腐败问题。

38. 一名来自马来西亚的讨论小组成员强调，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教育工作。在中小学，该委员会领导了一场称为“反腐败勇士”的运动，其中包括学生、教师和家长，并正在编制教师辅助工具。在大学一级，委员会在 100 多个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了预防腐败秘书处，以促进反腐败教育。马来西亚廉正研究所设立的学生俱乐部也为增强学生群体中的廉正做出了贡献。

39. 一名来自中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教育部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的一系列反腐败教育举措。这些举措包括编制关于反腐败和廉正教育的政策文件，以及将反腐败和廉正内容纳入诸如语文、历史和道德教育等不同的课程。教育部还在中小学和大学发起和支持了各种形式的反腐败宣传活动。

40. 一名来自厄瓜多尔的讨论小组成员提到一些举措，通过这些举措，公众参与和监督理事会设法加强地方政府的透明度和在其中的参与。透明度队是训练有素的大学生团队，他们致力于在地方政府管理中促进一种透明文化和反腐败。高等教育系统中的这些举措是厄瓜多尔的消除和预防腐败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41. 一名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讨论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其本国在中小学和大学利用科学材料及举办提高认识方案来努力打击腐败的情况。他强调，为大学启动了一个打击腐败和保护公共资金领域的方案。国家审计机构已与各大学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便吸引和培训这些大学的年轻学生和毕业生，并使他们有资格从事反腐败领域的工作。

42. 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及各讨论小组成员的专题介绍。发言者提到《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执行情况，强调了进行预防腐败教育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国和秘书处继续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3. 发言者报告称，反腐败是教育体系中从中小学到大学所有各级的教育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名发言者强调，教育方案需要作出长期承诺，以确保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另一名发言者指出了利用一定比例的被没收资产为教育举措提供资金的做法。

44.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为配合教师的讲课而制定与年龄适合的内容和形式，如动画、漫画书、涂色书、电影、夏令营、模拟法庭、角色扮演、教育游戏、廉正俱乐部、指定道德操守冠军、作文和艺术比赛、海报、绘画和其他措施。还强调指出利用社交媒体、在线课程和专门的门户网站以及电视节目对于进行廉正和反腐败教育具有适切性。发言者指出戏剧表演、博物馆方案和其他校外活动是增强反腐败信息的有用手段。

45. 几名发言者称，正在通过传授各种原则和价值观进行反腐败教育工作，如公民意识、效率、有效性、道德操守、廉正、透明度、公开性、问责制、社会和个人的责任、诚实、专业精神、志愿精神、尊重他人、团结和真实性。反腐败教育工作也与人权教育、守法文化、法律教育、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政治启悟等框架相关联，据认为这种办法能成功争取青年支持打击腐败。

46. 有几名发言者还强调教育对于培养公民守法文化以实现无腐败社会是必不可少的。发言者指出，在守法文化深入人心的社会，贿赂被认为是道德败坏，因而受到抵制。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促进守法文化的全国教育方案。

47. 发言者提到，面向教师的培训、手册和指南是支持反腐败教育的关键要素。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家长、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行动方，也参与了一些举措，以扩大教育方案的推广和影响。
48. 一些发言者提到，反腐败专门机构负责开展公共教育，以促进社会中的廉正，问责制和透明度。另一些发言者指出，在他们的国家，教育部在反腐败教育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大多数发言者强调，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在内的机构间协作办法对于设计和实施有效、成功的教育方案至关重要。
49. 发言者提到了作为科学参照点的区域和国家反腐败学院，并指出学术界在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并推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50. 发言者指出，在大学一级，正在制定越来越多的专业课程和学位，包括多学科反腐败课程，以及道德操守和问责制、预防腐败、会计、审计、公共资金管理、公共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课程。客座专家讲座，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动方的客座专家讲座，是提供这些课程的一条途径。大学活动也包括举行会议和提供腐败相关议题的助研金。
51. 发言者强调了在制定反腐败教育方案并将其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主流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另一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公约》示范课程”，并指出该课程促进了各大学的反腐败教学。
52.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各自国家在教育系统本身内部打击腐败的努力，强调必须对教育机构进行良好治理并建立符合道德操守的学习环境，以对学生灌输廉正和问责等价值观。这些努力包括举办针对教育监察员和督导员、中小学校长、教师和学生的讲习班以及采取道德操守政策。发言者还提到其他举措，例如：建立一个将致力于促进廉正和打击腐败的学术人员汇集在一起的大学道德操守网络；开展机构廉正情况评价调查；以及建立机制鼓励学生举报学校中的腐败行为，包括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和热线进行举报。
53. 几名发言者还提到针对在诸如建筑、公共服务、司法机构、执法、卫生和海关等易发生腐败的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建议将这些课程规定为强制性的，并予以定期提供，以确保对腐败零容忍。
54.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代表介绍了该学院教育举措的最新情况，包括其反腐败研究和反腐败合规与集体行动方面的硕士学位以及其暑期班。
55. 世界海关组织代表介绍了该组织的举措，包括公布海关廉正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指出该组织在海关学术研究与开发伙伴关系方案下以及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与学术界开展的协作。
56.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代表介绍了研究所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强调了对反腐败努力采取人权做法的重要性。
5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强调教育举措必须向青年提供反腐败技能和与相关专业人员接触的机会，并且必须使之体制化，以确保其可持续。

(二) 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58. 主席为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作了开场白。秘书处为该项目编写了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7/3](#)）。

59. 秘书处感谢各缔约国在会前提供的相关信息，其中所有各国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根据这些提交件，显然需要采取一种多方面的办法促进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其中包括：关注人力资源、招聘和培训系统（《公约》第七条）；制定和实行行为守则、问责机制以及资产和利益申报（《公约》第八条）；以及具体与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公约》第十一条）。

60. 一名来自卡塔尔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为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中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实现《2030年卡塔尔国家愿景》和《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不可分割的部分。他提到，《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通过使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合作以在全球一级促进司法廉正，途径包括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他提到开展了国家进程以制定一个廉正框架，并确定适当的指标以衡量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廉正和透明度的进展情况。

61. 一名来自德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司法廉正和独立性的重要性。他介绍了司法廉正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由一些高级别法官组成，目的是在无损于司法独立性的情况下加强司法问责、廉正和改革。他强调说，成功实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各司法机关及各国的共同责任，并且是司法机关道德操守和廉正方案的基础。他还介绍了由司法廉正小组和德国多个发展合作小组通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为确定廉正建设措施的差距和建议而开展的一系列廉正情况审查所得出的结论和成果。他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启动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将为司法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用以讨论挑战、分享良好做法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司法廉正、问责制和独立性。

62. 一名来自缅甸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加强检察廉正方面的最新动态和通过以《班加罗尔原则》为基础的《法律人员道德守则》的情况。她介绍说，缅甸努力加强法治、推动民主化和打击腐败，包括为此通过了刑事司法机构道德守则，其中包括公务员、法律人员和司法机关成员。她强调说，通过《道德守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需要的是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实施和监督，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缅甸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63. 一名来自巴基斯坦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全面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概要介绍了为加强司法机关、警察、监狱和检察机关等机构而采取的措施。他指出，在全国刑事司法机构适用了反腐败法律，并介绍了国家问责局在监察和监督可能的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则的行为方面的作用。他介绍了为加强警察部门的廉正和确保对适用的职业标准问责而通过的各项规定。关于司法廉正，他指出设立了国家司法政策制定委员会，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担任主席，负责通过旨在加强司法廉正和增加诉诸司法机会的政策，还介绍了保持该国司法部门廉正标准的最高司法委员会。

64.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必须在整个刑事司法机构中加强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机会。发言者指出《公约》以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重要作用，这是一个主要框架，缔约国可借以实现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问责、可信和透明。还指出了无腐败的强有力刑事司法机构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65. 几名发言者报告说通过并实行了刑事司法机构官员道德和职业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狱政官员。还据指出，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执行既定标准和举报违犯行为，这除其他外可通过正式司法监察系统来做到。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实施相关标准和措施来查明、预防和解决利益冲突，方法包括刑事司法机构官员（有时由家庭成员）定期申报资产和利益。一些发言者报告，公共服务条例管辖针对刑事司法机构官员的征聘、留用、资产申报和其他行政事项。

66. 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廉正，以便有一个有效的司法系统，其中在没有不适当的影响和腐败的情况下以客观公正的方式解决案件。发言者介绍了调查司法机关中腐败和不当行为的各种机制，包括通过司法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可利用的举报机制和适当的举报人保护系统对于鼓励刑事司法部门内部举报腐败案件是必要的。发言者还报告称已有可在发现违犯行为时实行的各种措施或制裁，包括调职、降级、停职或开除。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说，他们的国家已经通过立法，对司法机关成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据认为这种做法成功地对腐败起到了震慑作用。

67. 发言者强调已采取措施确保法官征聘和甄选程序是客观、透明和有效的，包括为此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如司法部门委员会。发言者介绍了司法机关成员的初次任用必须符合的各种标准要求，以及为晋级或任职适用客观标准。几名发言者简要介绍了为司法机关的入职资格和任用举行的竞争性书面考试过程的范围和内容，其中涉及实务知识以及性情和品行。在一些情况下，还需要举行面试或公开听证。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司法机关成员的服务条件，包括薪酬、任期、退休以及禁止强制性转职，这些条件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公之于众。

68. 还强调了在法官得到初次任用和进行进修培训时通过司法培训机构和反腐败学院对其进行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培训。一些发言者指出，针对司法机关的培训方案基于确定具体培训需要、所包含的职业发展课程以及关于道德操守和廉正的模块。

69.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对司法机关利益冲突的具体要求。发言者还报告称有具体条例限制司法机构成员从事外部活动，包括经营或商业活动以及政治活动，以避免利益冲突。此外，发言者还提及司法机关成员有义务提供资产和利益申报并主动报告可能的利益冲突。在一些情况下，据报告，在司法机关成员未能报告利益冲突或未如实申报资产和利益的情况下，可对其施以严厉处罚，包括刑事制裁。关于司法行政，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建立客观的案件分派和分配程序，包括使用计算机化系统来确保案件分配的随机性。

70. 几名发言者还报告了为确保检察廉正而做的努力，包括制定预防腐败机会的政策。发言者还强调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必须保持检察独立性，以确保检察程序在不受外来影响的情况下以客观方式进行。发言者强调，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法院和检察部门的工作必须透明并且其信息可以查阅，包括通过网上和电子平台查阅。几名发言者认为针对检察官的廉正和透明度方面专门培训方案有重要意义，包括酌情让其他刑事司法利益攸关者参与此类培训方案。

71. 发言者报告称为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开展了培训方案以加强执法机构的廉正和专业精神。发言者还介绍了为促进客观透明地征聘警察并加强其职业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介绍了负责监督警察部门运作情况的专门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还拥有调查不当行为和腐败行为并酌情施加制裁的权限。一名发言者报告称司法警察须申报资产和利益，以避免利益冲突。

72.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为促进监狱部门的廉正和专业精神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资产和利益申报程序，以及严格禁止与被羁押人员的关系，并限制与媒体的接触。此外，该名发言者还指出设立了一条热线以供被羁押人员的家人举报监狱部门任何违反职业行为标准的行为。

73. 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报告称通过并实行了全面的反腐败战略，作为重要工具用以加强在整个刑事司法部门促进廉正和增进问责制的措施和政策。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正在为改革和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而实施的战略。

74.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报告了第四个评价周期的进展和成果，其中包括评价促进司法廉正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旨在确定其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合规程序。

B. 其他建议

75. 主席介绍了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及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秘书处已为此准备了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76. 秘书处介绍了第 6/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重点是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知识工具以及各缔约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采取的国家、区域或全球举措。

77. 秘书处为履行作为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作用，继续向缔约国收集《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并更新工作组的网站，包括各专题的网页。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16 个国家提供国家一级的援助，协助反腐败机构履行其预防任务。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合作，并协助各区域反腐败机关联合会，尤其是在非洲、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执行工作实用指南》的指南自 2015 年 11 月发布以来已被下载了 9,000 多次，并已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 20 个缔约国制定或修订了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

79. 在保护举报人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自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发布后已被下载近 5,000 次。在东南亚、西非和东非以及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 4 次关于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区域会议或讲习班。向 4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立法起草援助。

8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目标明确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为缔约国的《公约》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这些活动涉及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的监管制度、信息获取和采购中的腐败等。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刑事司法部门廉正和预防腐败方面与多利益方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国的协助下启动了“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在该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系列有高级法官参加的区域会议，以筹备启动全球司法廉正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各国际和区域司法联合会及论坛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在建设全球司法廉正网方面获得其投入及其成员的支持。

82. 在国家层面，向各国司法部门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举措在包括警察、海关、边检和监狱机关在内的执法机构内加强廉正和预防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执行一个加强刑事司法机构廉正的项目，还在 8 个国家协助查明海关机关的腐败风险。在监狱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关于监狱中反腐败措施的手册，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间隙发布。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媒体和青年等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为了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在太平洋区域的 12 个国家举办了关于社会问责和公民参与的国家廉正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腐败公约联盟培训了来自 101 个国家的 286 名民间社会代表，以协助《公约》实施工作和实施情况审议组。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牵头作用，这一举措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就腐败相关问题开展教学和研究。迄今为止，反腐败学术举措已经积极使逾 400 所大学参加其活动，并制作了反腐败学术“资源菜单”和关于《反腐败公约》的大学示范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第二个重要教育项目是“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培养守法文化，方法是就反腐败、廉正和道德操守等各种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专题提供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教育材料，并将这些材料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课程中。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近年来日益得到承认的领域的反腐败工作，例如体育廉正以及环境犯罪和野生生物犯罪，包括制作知识产品以及提供腐败风险评估和能力建设。

86.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赖其外地反腐败顾问网满足技术援助需要，由 6 名区域顾问和 3 名国家反腐败顾问开展的工作仍然很有助益。他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专家以及外地办事处网络密切协作开展工作。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工作是通过各捐助方资助的各种全球项目促成的。但由于技术援助需求居高不下，财政资源难以跟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要继续开展区域顾问方案面临着严峻挑战，去年已经撤销了许多职位。

88. 许多国家在先前的议程项目下发言时，报告了各自在执行第 6/6 号决议和预防腐败方面开展的进一步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反腐败机构的工作、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战略以及旨在增进公共服务中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其他措施等。

五. 今后的优先事项

89. 在讨论今后的优先事项时，主席作了开场白，并提请注意工作组负有的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授权。

90. 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决定继续侧重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的具体实质性议题，以继续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并积累知识和专长。秘书处回顾，工作组提出的实质性议题包括采用科学指标衡量腐败、腐败风险和反腐败努力的影响；利用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预防腐败及其效力（第七条第四款；及第八条第五款）；便利公职人员举报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和公共报告（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

91. 一名发言者祝贺秘书处在举办工作组会议和协助执行第 6/6 号决议方面的工作，并建议工作组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在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列入秘书处回顾的一系列议题（见上文第 90 段）。

92. 在通过结论和建议时，工作组简短讨论了如何选择工作组今后审议的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这些议题是否需要与《公约》的具体条款相联系。

六. 通过报告

93. 2017 年 8 月 23 日，工作组通过了第八次会议报告。